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翁淑娟

聯絡電話：(02)2356-5071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86@moi.gov.tw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71100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7110050900-1.docx)

主旨：檢送「內政部107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性別平等、尊重信仰議題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補助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宗教團體從事社會教化及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制度，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並健全宗教法制，特依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研訂旨揭補助方案。
- 二、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私立大專校院及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受補助單位應於本(107)年5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間辦理完成獲得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本部補助範圍如下：
 - (一)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邀集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宗教研究者、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與，辦理兼顧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序良俗等相



裝

訂

線

關議題之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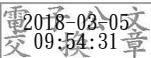
(二)性別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宗教學者、性別平等學者、宗教團體負責人或行政人員，聚焦於宗教團體內部之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其它與性別相關議題。

(三)透過本部「宗教知識+」百科詞條等相關資源運用，辦理認識理解國外宗教如伊斯蘭教、印度教、猶太教等信仰內容以及相關禁忌等議題講習課程。

(四)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宗教相關財稅法令規定、稅務處理與申報、會計制度、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閱讀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健全宗教組織發展及宗教相關法令等課程。

三、貴單位倘擬申請補助，請依旨揭方案於本年4月25日以前備具申請表、計畫書、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單位上1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以及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逕寄本部民政司辦理。

正本：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各宗教性社會團體、各私立大專院校、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

副本：

內政部 107 年度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性別平等、尊重信仰議題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補助方案

一、 方案說明

為鼓勵宗教團體在傳揚宗教信仰之下，也能同時檢視相關行為是否符合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序良俗等公益價值，並能增進對性別平等、尊重信仰等現代人權議題的認識；另外，為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制度，相關行政人員具有財物管理、內控等相關知識，爰於 107 年度規劃以補助方式引導宗教及相關團體積極投入辦理宗教社會教化、性別平等、尊重信仰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等相關研討、座談或講習活動，期許宗教團體之發展與相關行為與時俱進，兼顧宗教信仰與生活品質。

二、 補助依據：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

三、 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滿 1 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四、 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 60%，並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五、 辦理日期：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

六、 補助範圍：

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範圍之計畫類型擇一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一) 社會教化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

1.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宗教研究者、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

2. 討論主題：隨著國人生活品質與公民意識的提升，部分傳統宗教文化活動形態與當代環保、動保、生態保育等思潮相左，基於社會期望與最大公益考量，宜結合各界力量鼓勵宗教團體及其信仰大眾與時俱進，在合宜、尊重宗教傳統之方式替代有違公益之作為，共同合力營造出更優質的宗教友善環境，爰本項辦理主題如下：

(1) 宗教信仰與環境保護議題：以探討燃燒香品、蠟燭、紙錢，放天燈、放水燈、放鞭炮等與環境保護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2) 宗教信仰與動物保護議題：以探討活燒生禽、灌養神豬等與動物保護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3) 宗教信仰與生態保育議題：以探討放生、開發山坡地與生態保育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4) 宗教信仰與公序良俗議題：以探討酬神賽會(爭搶鬥毆)、投機賭博、電子花車等與公序良俗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5) 宗教信仰與公共安全議題：以探討宗教建築、易燃物存放、宗教活動等與公共安全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6) 宗教信仰與犯罪防杜議題：以探討宗教斂財、宗教騙色

等違法行為與犯罪防杜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3. 活動內容：須以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擇一或綜合辦理，會議主題需以前開所列 6 項議題至少 2 項為核心。

(二) 性別平等議題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

1. 參加對象：宗教研究者、性別研究者、婦權團體、宗教團體負責人或行政人員。
2. 討論主題：保障婦女權益為今日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由於部分宗教在固有傳統思維或背景下，在教義、儀軌或神職人員的任用仍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為尊重宗教的自主權以及兼顧宗教成員或信眾的參與宗教活動的人身保障，鼓勵宗教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引領宗教團體持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探討與對話，爰本項辦理主題如下：
 - (1) 宗教團體之性別平權議題。
 - (2) 宗教團體之性騷擾防治議題。
 - (3) 宗教團體之性侵害防治議題。
 - (4) 宗教團體之性別相關議題。
3. 活動內容：可以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擇一或綜合辦理，辦理主題需以前開會議主題為核心。

(三) 尊重信仰議題講習相關計畫

1.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宗教研究者、各級行政主管或行政人員及社會大眾。
2. 講習課程：國人對外來宗教或有認識不足，導致對其宗教文化禁忌

有所輕忽或缺少尊重，故曾發生國內雇主強逼其印尼家務工吃豬肉，重創我國國際形象之事件。隨著在臺灣的外籍人士、看護或移工日益增多，配合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認識理解並尊重不同宗教信仰文化也益加重要，爰透過「全國宗教資訊網」網站「宗教知識+」百科詞條專區(<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或其他相關資源，以辦理講習等方式讓國人認識非本土宗教(如伊斯蘭教、印度教、猶太教等)信仰內涵及相關禁忌等課程，促進國人尊重不同信仰文化、習俗，提升宗教知識與素養，爰辦理主題如下：

- (1) 世界性宗教信仰者日常生活禁忌。
- (2) 世界性宗教之節日、活動。
- (3) 世界性宗教經典、器物。
- (4) 其他有關促進尊重包容不同宗教文化之課程。

3. 活動內容：主要以講習課程形式辦理，可於講習課程後辦理綜合座談或意見交流時間，辦理之內容需以前開所定之主題為核心。

(四)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相關計畫

1.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行政人員。
2. 講習課程：為健全宗教團體的財務制度，鼓勵宗教團體從管理人至行政人員建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了解如何運用外界各種資源，釐清財務制度觀念，並具有管理、內控及相關制度之常識，補強硬體資訊設備，建立財務專責管理制度，爰本項辦理主題如下：

- (1) 有關宗教相關財稅法令規定、稅務處理與申報作業。

- (2) 宗教團體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捐贈、自建、抵押貸款等實務案例及規範。
- (3) 會計制度、財務系統管理(財務報表分析、閱讀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機制及培育財務專責性。
- (4) 配合宗教相關規範，健全宗教組織發展組織標竿學習。

3. 活動內容：主要以講習課程形式辦理，可於講習課程後辦理綜合座談或意見交流時間，辦理之內容需以前開所定之主題為核心。

七、活動配合事項：

- (一) 每場活動至少須辦理 1 天。
- (二) 參加活動之宗教團體代表須跨及 3 個以上之不同宗教(請於成果報告書中檢附相關說明資料)。
- (三) 參與活動人數應達 5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並檢附出席簽到簿)。
- (四) 研討成果須將相關發表內容(含照片)彙集裝訂成冊。
- (五) 活動文宣與現場布置均應揭示由內政部補助。

八、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應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表件：

- (一) 申請表 1 份 (表格如附件)。
- (二) 含下列資料之光碟 1 份：
 1. 計畫書：

- (1) 社會教化議題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至少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專家學者簡歷、宗教團體代表名單、辦理方式、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等項，並請就活動規劃、邀請參加方式加以說明。
- (2) 尊重信仰議題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或講習相關計畫：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課程名稱與時數規劃、專家學者簡歷、參加人員名單、辦理方式、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等項，並請就活動規劃、邀請參加方式加以說明。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5.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十、 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下列資料送本部審查與辦理核銷事宜：

- (一)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冊1份及光碟2份：光碟內所附報告為可進行電腦文書編輯之 doc 格式電子檔，報告封面須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時間及地點，報告內容係在活動計畫書之基礎上，依據事實撰寫執行過程與成果，增述計畫具體成效（包含產出資料、參與及受益或響應人數及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等）及檢討事項，並於計畫成果文字旁羅列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或圖檔，例如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簽到簿、附日期之

活動照片……等，俾成為詳實完整之成果報告，倘未依規定製作成果報告，將取消經費補助。

(二) 可供應用成果：

獲本部補助執行社會教化議題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相關計畫者，另應檢附論文集或研討成果彙編 10 本與電子檔光碟 2 份。辦理尊重信仰議題或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或講習課程者，另應檢附相關課程講義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民間學術團體僅能「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或「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故不受理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所提「尊重信仰議題講習」及「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
- (二)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包含辦理時間、地點、議程等)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如受補助單位未依原訂計畫辦理，亦未於事前函報本部者，則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 (三) 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倘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經費 60%者，本部將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
- (五)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